

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财教育〔2018〕521号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属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、《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京办发〔2016〕36号）和《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京财教育〔2016〕300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下放高校自主权，

加强对市属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，加强青年教师在科技创新基础研究方面的能力，现将《北京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（联系人：常昕旸；联系电话：88549972，13701311160）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8日印发

北京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50号)、《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京办发〔2016〕36号)和《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京财教育〔2016〕3001号)等文件精神,加强对市属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,激发调动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(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)来源于市财政拨款,用于支持市属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,使用方向包括: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;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、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;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;市教委科研计划一般项目;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。

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稳定支持。鼓励市属高校加强青年教师科研能力建设,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、提升基础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,促进

科教融合、学科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给予稳定支持，根据经费使用绩效和财力状况适时加大支持力度。

（二）自主安排。赋予市属高校更大的科研定额经费使用自主权，自主选题、自主立项（市教委科研计划一般项目的立项需经市教委审核），按照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。

（三）公开公正。市属高校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，主动通过公开评议、公示等方式遴选项目，确保各环节公正、透明。

（四）健全机制。各市属高校应建立健全自主选题立项与管理政策和经费管理政策，对定额经费的申报核定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等实施全过程管理，加强内部控制，注重成果转化。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教委核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，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。

第五条 市教委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将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结题绩效评价，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。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，并加强结果应用。

第六条 市属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，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，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具体组织预算执行。

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第三章 预算管理

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以因素法分配为主，主要考虑市属高校青年教师和在校学生科研需求及能力、科研活动开展情况、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。同时，市教委应加强顶层设计，强化资金统筹，重点支持科研水平有突破性的高校。资金规模在每年市属高校编报下一年度预算工作之前予以公布。

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，由市属高校按照我市《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市属高校应根据项目立项情况，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，对实施期限为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，应当根据研究进展采取滚动方式分年度安排预算。

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，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，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两个项目。

第四章 支出管理

第十一条 市属高校应根据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、《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制定学校内部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办法、绩效考核办法等政策。制定自主

选题方案和立项审批程序，认真编报项目（课题）文本，经学校内部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市属高校应结合下一年度预算控制数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等，根据基本科研业务费校内管理机制，完成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、评审、遴选排序等工作，落实年度预算安排。年度结余资金按照《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京办发〔2016〕36号）和《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京财教育〔2016〕3001号）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和福利支出；不得用于设备购置；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；不得提取间接费；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等支出；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；不得用于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；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市属高校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，应当按照我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；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。

第五章 绩效监督

第十五条 市属高校编报预算时，应结合科研经费特点填报

绩效目标。

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市属高校应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开展绩效跟踪，及时收集项目绩效信息。

第十七条 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市属高校应当对科研进展、科研产出、人才团队建设、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，实施绩效监控，开展绩效自评（含市教委科研计划一般项目绩效），于每年4月1日前将年度报告报送市教委。

第十八条 市属高校应在学校网站首页设立“基本科研业务费”模块，并主动公开经费管理办法、资金使用情况、结余资金情况、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市属高校要切实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管理，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、实施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。对未按照校内管理要求自行调整经费用途、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实施效果差的项目，应当采取调整和扣减当年预算、暂停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，强化激励约束。

第二十条 市教委、市财政局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、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如发现有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滞留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形式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市属高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，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，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、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教委负责解释。各市属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，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，报市教委备案，同时抄送市财政局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，试行 1 年。